

# 沈阳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

## 关于印发调整《2021 年度沈阳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统计局，局内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各级统计机构的主体责任，持续保持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合力，近日，辽宁省统计局印发《辽宁省统计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辽统办字〔20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和我市实际，现对此前下发的《2021 年度沈阳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沈统办发〔2021〕2 号）调整如下。

### 一、工作安排

#### （一）执法检查任务

根据省统计局《通知》要求，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量 300 户。权衡此前计划安排以及各地区“四上”单位数量、执法检查人员情况等因素，确定市级执法检查数量 155 户，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于洪区执法检查数量为各不少于 20 户；大东区、皇姑区、沈北新区、法库县各不少于 10 户；

浑南区、苏家屯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各不少于 5 户。根据《通知》要求，明确规模以上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数量。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对象为 2021 年 1-3 月份新开工建设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若无新开工建设项项目，应在续建建设项目和续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其他专业的检查由各区、县（市）统计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2021 年各地区执法检查单位数量见附件 1）。

## （二）执法检查人员使用

市统计局执法处统筹协调使用全市统计机构持有执法证人员。按照省统计局《通知》要求，沈阳市统计调查队持有执法证人员在本年度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时，由市统计局协调使用。持证人数达到 2 人的地区使用本地区统计执法人员执行本地区执法检查任务；持证人数未达到 2 人的地区适时向市统计局申请商借执法人员，由市统计局调配区（县）市统计执法人员配合执行该地区执法检查任务。

##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执法检查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法现象有效治理。重点查处四种统计违法行为：一是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二是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三是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四是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它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二）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对统计数据波动明显异常、统计违法行为多发频发、被国家统计局直接执法检查过的地区，应当结合数据评估、税务资料比对等因素，选取数据差异大的统计调查对象作为执法检查对象。其他地区也应参考数据审核、税务资料比对等因素，选取数据有差异的统计调查对象作为执法检查对象。各区、县（市）统计局抽选的执法检查对象原则上应征得市级统计局同意。

（三）统筹兼顾相关专业。执法检查的范围应涵盖规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规上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等专业，其中，规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为检查重点。数据波动异常的能源资源、劳动工资、企业研发活动等统计专业，也应选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详见附件2）。

（四）严格执法检查流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一规范、文明执法、高效廉洁原则，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制作各环节执法文书，依法履行检查通知、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各环节程序。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软执法、假执法、选择性

执法。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并查实的统计违法行为，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党内法规、统计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统计调查对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市统计局届时将组织对执法检查合法合规性情况开展抽查，视情对不依法不规范情况进行通报。

### 三、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统计局要高度重视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精心组织，抓好工作部署，制定检查方案，细化任务分解，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实现预期成效。各区、县（市）统计局的执法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2021年度统计法治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市）统计局每月末前向市统计局执法处报送执法工作进展情况（格式见附件3）。

（二）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各区、县（市）统计局要按照本通知确定的任务数量，认真研究拟定本地区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并在5月27日前将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上报市统计局执法处。对已分配的任务数量务必保质保量完成，对完不成任务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市区两级联动建立已执法检查单位库，同步动态更新维护，避免违规重复执法。

（三）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市统计局法治监督处将不定期对各区、县（市）统计局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在全市统计系统范围内

进行通报。同时，各区、县（市）统计局要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纠正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行为，进一步夯实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四）认真填报执法检查报表。各区、县（市）统计局要严格执行《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调查方案》，及时、准确填报《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调查表》，认真审核汇总，确保填报口径统一、填报内容完整准确。各区、县（市）统计局要加强与市局执法处的日常沟通联系，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市统计局，10月15日前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至市统计局执法处。

联系人：黄施泽

联系电话：22950455

- 附件：1. 2021年度沈阳市执法检查单位数量  
2. 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3. 2021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表

沈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 附件 1

2021 年度沈阳市执法检查单位数量

地 区	检查单位总数	其中:		
		小计	工业	投资
全 市	300	179	82	97
市本级	155	106	48	58
和平区	20	10	3	7
沈河区	20	10	3	7
大东区	10	5	3	2
皇姑区	10	5	2	3
铁西区	20	10	5	5
苏家屯区	5	3	1	2
浑南区	5	3	1	2
沈北新区	10	5	3	2
于洪区	20	8	4	4
辽中区	5	3	2	1
康平县	5	3	2	1
法库县	10	5	3	2
新民市	5	3	2	1

## 附件 2

### 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序号	专 业	重点指标
1	规上工业	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
2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3	限上批发零售业	商品销售额
4	限上住宿餐饮业	营业额
5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6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
7	规上服务业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营业收入、 本年折旧、营业利润
8	能源	煤炭消费量合计、电力消费合计等主要能 源消费量指标
9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0	企业研发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附件 3

## 2021 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1- ( ) 月

序号	地区	已检查 企业名称	专业	检查指标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是否存在问题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2021 年 月 日



